

平利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管。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

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平利县行政区划图。

（3）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完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和救助物资储备管理体制》的通知（平编发〔2022〕1号）精神，将县民政局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储备物资等相关职责调整到应急管理局。

（4）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事项按照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的相关内容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县民政局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股。1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平利县殡葬管理所、平利县婚姻登记所、平利县社会福利管理中心、平利县社会福利院、平利县区域敬老院7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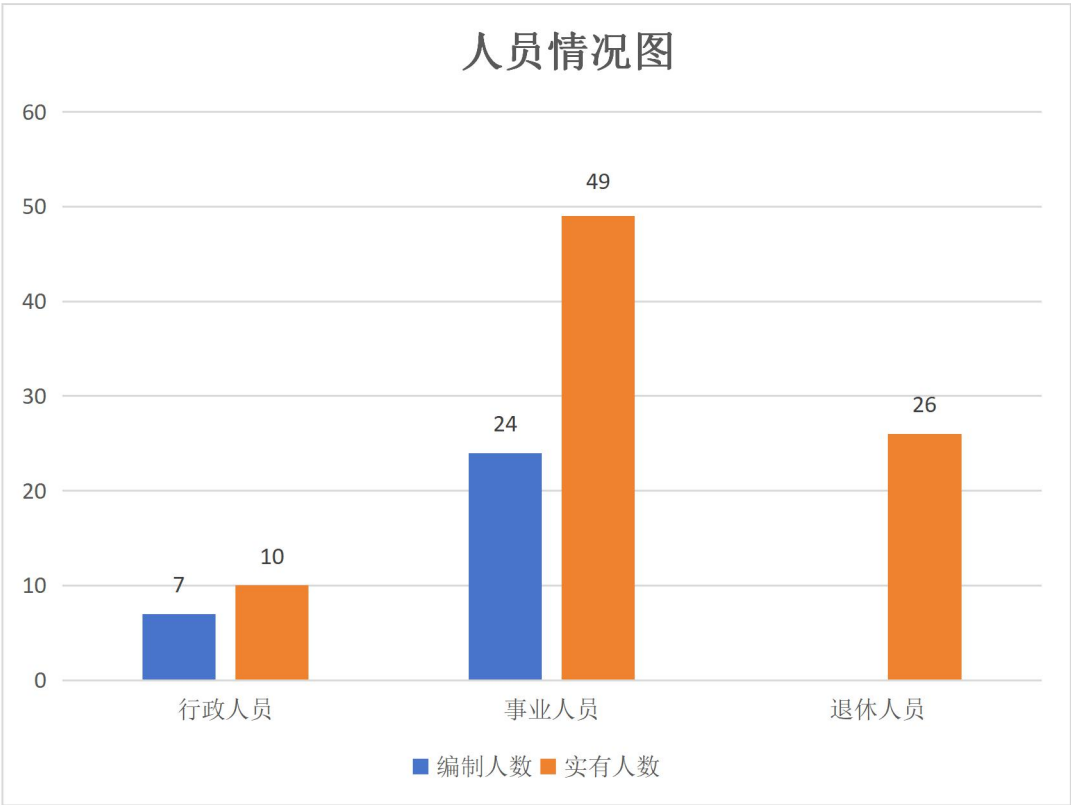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	------------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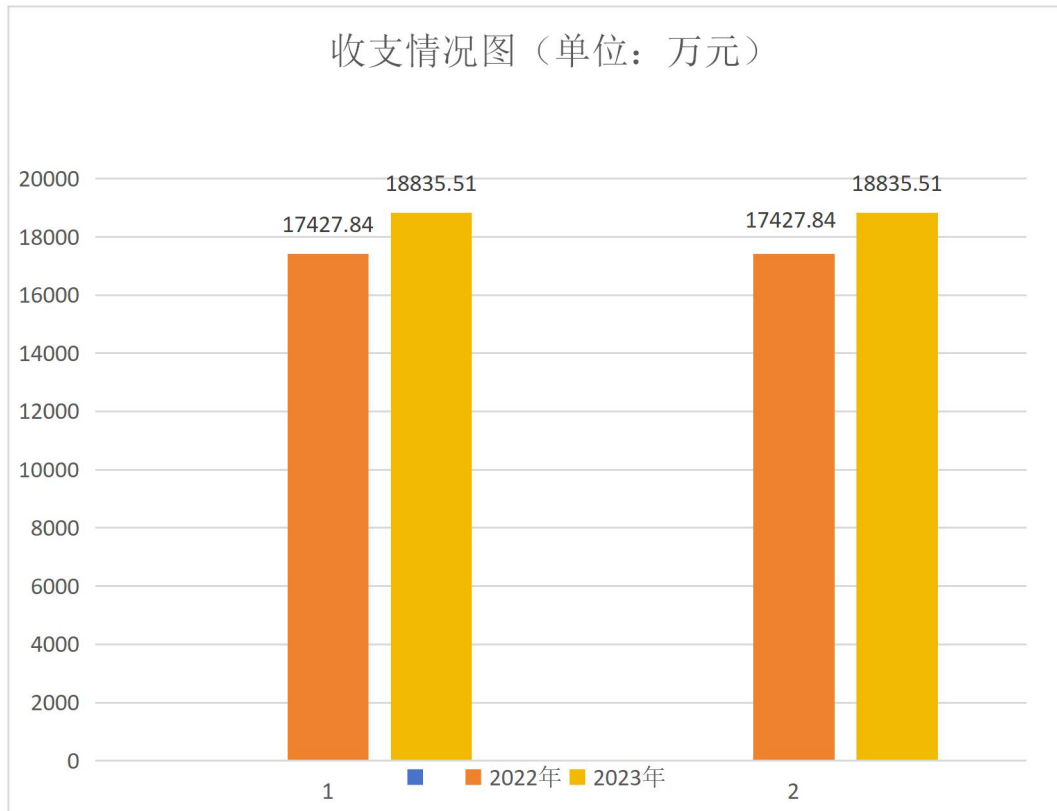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4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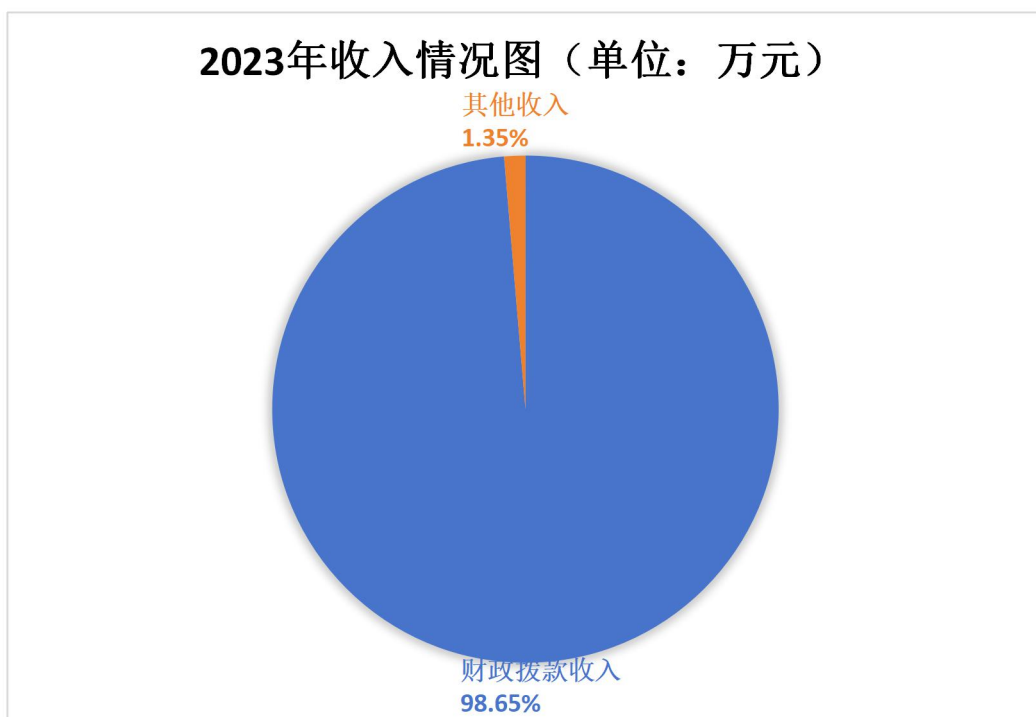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83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07.67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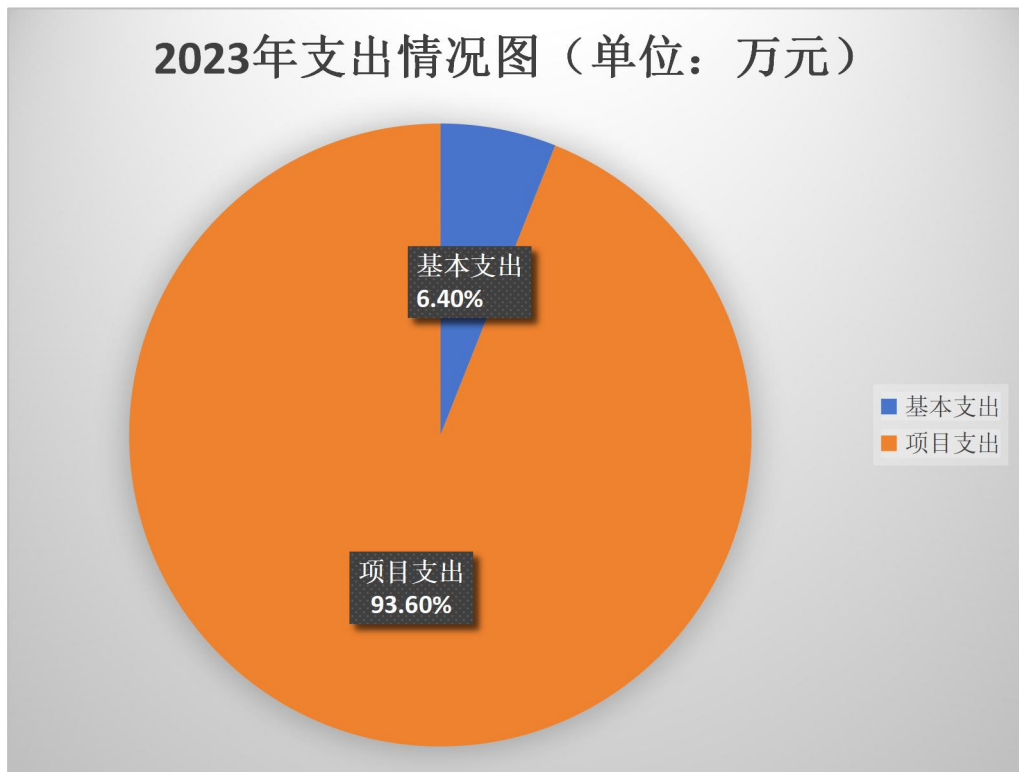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13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01.47 万元，占 98.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0.62 万元，占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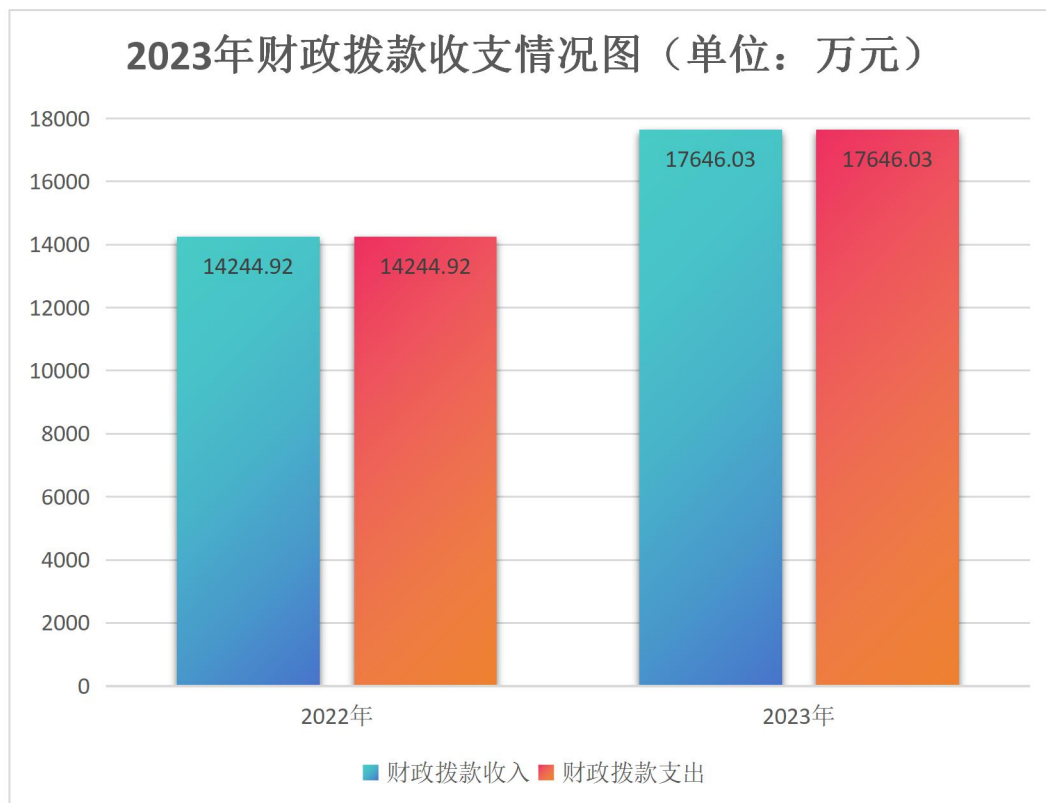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66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67 万元，占 6.02%；项目支出 16603.92 万元，占 93.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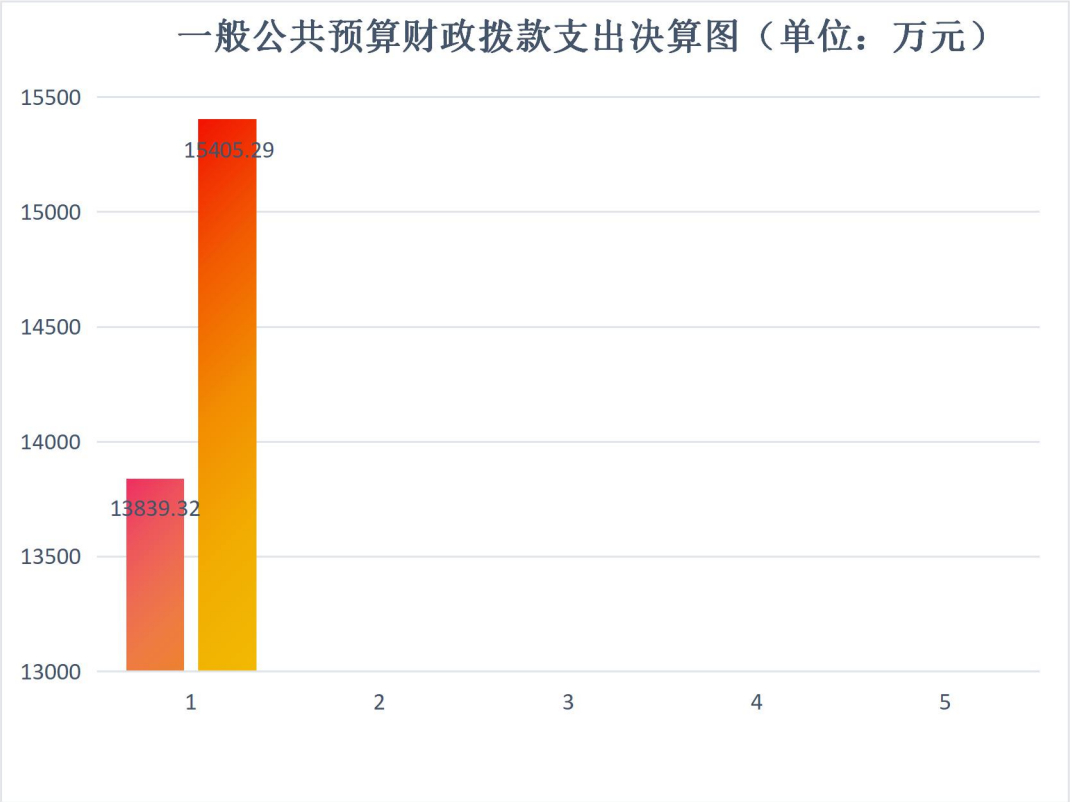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64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401.11 万元，增长 23.88%。一是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救助资金收支增加；二是新招聘社区专职人员 12 人追加工资预算；三是解决突出问题追加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839.32 万元，支出决算 1540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3.29 万元，增长 15.80%，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救助资金收支增加；二是新招聘社区专职人员 12 人追加工资预算；三是解决突出问题追加工作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0201。

年初预算 921.23 万元，支出决算 77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退休核减了经费；二是按照各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类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80202。

年初预算 1961.06 万元，支出决算 207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80208。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3.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追加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追加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81001。

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81002。

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由于老年公寓运营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81004。

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殡葬设施购置专项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81006。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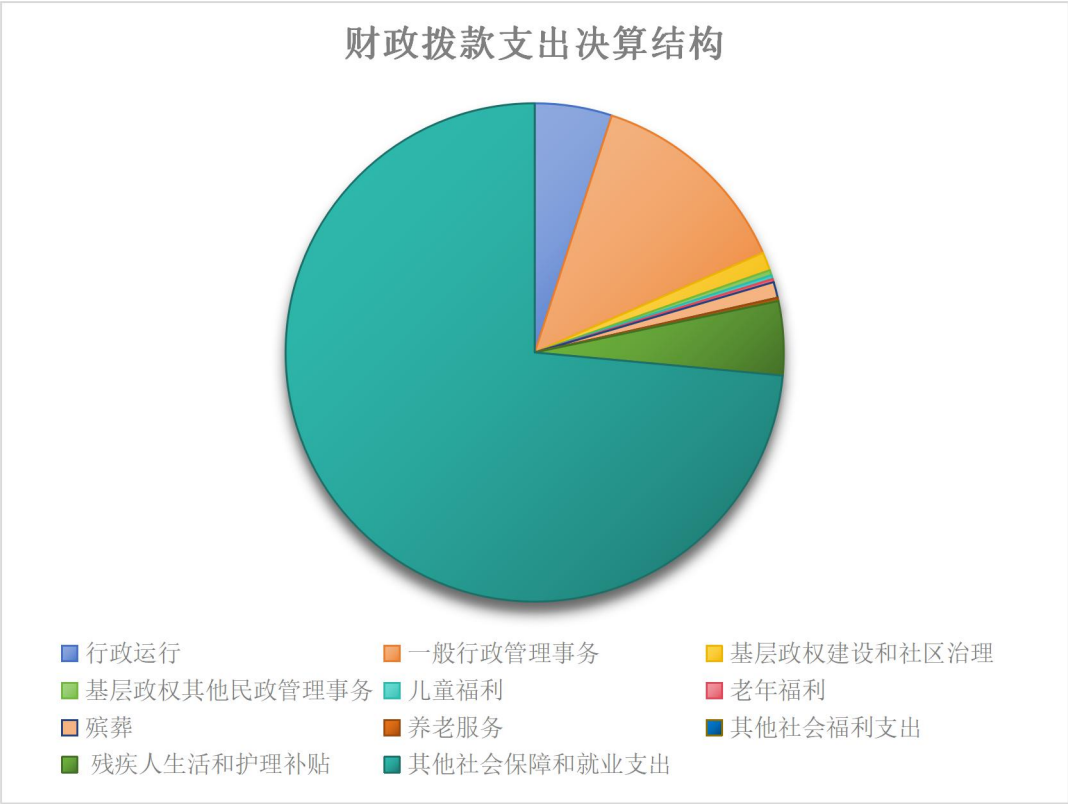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葬救助实际发生较上年减少，以当年实际申请救助人数进行救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81107。

年初预算 686 万元，支出决算 73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残疾人两补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

年初预算 9668.03 万元，支出决算 11327.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年底追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1.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77 万元，收入决算 836.85 万元，支出决算 1118.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8.9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7.89 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028.57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提升改造、其他已建工程支付工程款。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2.2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养机构薪酬待遇运转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压缩“三公”经费要求，坚持公务一切从简，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部门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常州经开区德智爱心助学协会来平开展助学公益活动等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18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21.23 万元，支出决算 77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各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类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对象核实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和生活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平利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平利县民政局印发的《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行政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负主责，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参与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股室责任，确保评价工作准确、有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使用资金的业务股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实施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0941.0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70%。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941.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实施，有效的促进各项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1、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按月与县乡村振兴局、教育、人社、住建、应急、医保等部门实施数据比对共享，按月报送监测预警人员信息，同时将低收入人口与监测对象“三类人员”进行月比对、月排查、月共享，制定年度数据比对计划，建立数据比对工作台账，联合各镇及相关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核实工作。2023 年度，与各行业部门数据比对 109954 条，其中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比对 5 批次共计 13279 人，与县巩固衔接办数据比对 12 批 63362 人次，与医保、残联、住建、教体等行业部门数据比对 33313 人次，全面完成部、省低收入平台发布的核查任务，并全量上传核查结果。

2、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印发《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主动对接县人社、医保、教体、县住建等部门定期提供对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情况，便于综合研判分析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各镇严格按照月研判、月核对、月审核的要求，主动发现新增低收入人口，按月依规开展新增审核确认对象纳入工作，2023 年度，全县新增城乡低保 478 户 963 人，新增特困人员 177 人，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及时准确上传低收入人口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动态录入，每月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的变更录入工作，完整无误地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系统，2023 年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7203 户 15186 人，城乡特困人员 3590 人，实施临时救助 1168

户 3838 人，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1872 人，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提高纳入监测的低收入人口比例。**我县共有低收入人口 3.01 万人，其中城乡低保 15186 人，城乡特困 4087 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1821 人，支出型困难人口 3404 人，易返贫致贫人口 5646 人，占常住人口的 16.81%。建立筛查预警台账，通过“线上线下、双线互动”，及时掌握其基本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5、**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应保尽保。**制定印发了《平利县民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3〕152 号）文件，充分考虑农村低保和监测对象在认定条件、认定标准、监测范围、入支出计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识别认定程序、政策目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依托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和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农村低保对象、防返贫监测对象变化情况。积极开展监测对象全面排查工作，截止 12 月底，全县共有监测户、边缘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5645 人，其中享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共 3366 人，占三类人员总数的 59.62%，全力兜牢防返贫致贫底线。

6、**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认真落实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联合县财政局制定出台了《平利县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民发〔2023〕102 号），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大对非户籍人口的临时救助。加强

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对受疫情等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不高于 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2023 年度，实施临时救助 1168 户 3838 人 336.25 万元，下拨镇临时救助储备金 120 万元，做到应救尽救，打通困难群众救助“最后一公里”。7、**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多方衔接采集导入共享信息 13 部门 22 项，全面核对提高系统信息使用效率。与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实施数据共享，并按要求按月对新申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对存款、住房、车辆等无法共享的信息实现手动核对，做到逢进必核、应核尽核。同时，按要求每季度按时完成填报全国核对工作开展情况，未出现数据重大错误或漏报情况。2023 年度，共核对信息 5516 户，8627 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17204.82 万元，执行数 1774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3%。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基本民生保障兜紧兜牢。持续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有序衔接乡村振兴，做好城乡低保等兜底保障扩围增效提标，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全面推行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主动纳入

兜底保障。常态化开展复核工作，扎实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一老一小”服务提质增效。一是狠抓“一老一小”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实施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提升行动，建成金缘上城等4个日间照料中心，全县日间照料中心达到16个。完成县社会福利院、长安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新建城关镇中心敬老院餐厅，正在有序实施17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二是聚焦独居孤寡、空巢老人照护、安全等难点痛点，积极探索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已起草《平利县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借助全省“智慧民政”试点，正在建设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组建专业化探访关爱服务队伍。

三是牵头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多级联动、多元融合，压紧压实“六大保护”，多元融合筑牢“护未”工作格局。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被“学习强国”平台、《安康未保动态》（第2期）刊发、党政领导干部带头为中小學生讲授思政课、开展“春风送暖进校园”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得到省、市媒体高度关注。

3、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有效。一是着眼共建共治共享，创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蒋家坪村省级村级议事协商试点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20万元，抓好城关镇龙头村等5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2人并完成岗前培训。

4、基本社会服务稳步推进。一是全力抓好违规坟墓排查整治。按照全市违规坟墓排查整治工作部

署，对“二沿五区”区域内违规坟墓进行全面摸排整治，共整治 1520 座。二是有序推进精神卫生福利事业。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在康宁医院设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专区，将有效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条件。积极实施“民康计划”，为 92 名残疾对象配发了康复辅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个别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理解不透彻。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填写不细确定的考核指标与实际相差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评价体系；结合单位实际及资金的性质，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数值，保证绩效目标的设立具有操作性、合理性。

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平利县民政局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 他 资 金			
	任务 1	1、用于保障局机关、社会福利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及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的支出；2、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	完成	17132.1 0	16901.4 8	230.6 2	17666.59	16547.94	111 8.6 5	—	103.1 2%	—

		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项目支出。											
	金额合计			17132.10	16901.48	230.62	17666.59	16547.94	1118.65	10	103.12%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发放。 2：合法开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工作经费。 3：严格政策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4：严格政策落实，保障特困供养、殡葬服务等正常运转，按照预算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县委县政府下达和各项任务指标，各类惠民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到位。：1、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做到了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应养尽养。2、织牢了兜底防线，全面开展了低保扩面工作，将低保边缘户、脱贫监测户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到了应纳尽纳，不漏一户不漏一人。3、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到位，各类工作经费按照政策标准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使用目标，确保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100%	100%		5		5		
			完成全额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9 人	59 人		2.5		2.5		
			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16 所	16 所		2.5		2.5		
			保障殡葬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1 所	1 所		2		2		
			发放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15000 人	15186 人		2		2		
			完成临时救助人数			3500 人	3838 人		2		2		
			发放城乡特困救助人数			4000 人	4087 人		2		2		
			发放残疾人“两补”人数			8700 人	8728 人		2		2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部门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2.5		2.5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2.5		2.5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2.5		2.5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2.5		2.5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		2.5		2.5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			100%	100%		10		10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减少土葬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火化区内火化率达到。	≥90%	8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社会救助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社会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10941.03 万元，执行数 1094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以来持续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备案制度，加强监管指导，加快审核审批进度，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效率。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7203 户 15186 人，城乡特困人员 3590 人，实施临时救助 1168 户 3838 人，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187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9 人、孤儿 16 人，流浪乞讨救助 42 人次。积极推行居住地申办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办事“两头跑”现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流动性较大和不确定因素存在，年初设定的实际救助工作量与年度绩效目

标存在稍微偏离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1.03	10941.03	10941.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1.03	10941.03	10941.03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补助政策。				1、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做到了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的作用，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障政策的优越性，广大群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和作用发挥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了 98%以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15000 人	15186 人	4	4	
			完成临时救助人数	3200 人	383 8 人	4	4	

			发放城乡特困救助人数	3500 人	4087 人	4	4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复核率	100%	100%	4	4	
			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4	4	
			城乡低保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4	4	
			城乡特困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4	4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4	4	
			流浪乞讨救助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	4	4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标准	645 元/人*月	100%	2.5	2.5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5370 元/人*年	100%	2.5	2.5	
			城市特困供养金标准	10080 元/人*年	100%	2.5	2.5	
			农村特困供养金标准	6984 元/人*年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率稳步提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与排放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3 年度主管的困难群众救中央、省级各 1 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0941.03 万元,

绩效自评情况已在项目绩效自评中体现。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841880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并以空表公开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6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6.85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4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18.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3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6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8.92
	30			61	
总计	31	18,835.51	总计	62	18,835.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32.10	16901.47	0.00	0.00	0.00	0.00	23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2.10	16901.47	0.00	0.00	0.00	0.00	230.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23.70	3,093.08	0.00	0.00	0.00	0.00	230.62
2080201	行政运行	851.18	848.18	0.00	0.00	0.00	0.00	3.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6.48	2,061.06	0.00	0.00	0.00	0.00	5.4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3.84	18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20
20810	社会福利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30	7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37.30	7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5.25	11,9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5.25	11,9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6.85	8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3.15	7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8.52	6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63	64.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66.59	1,062.67	16603.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6.59	1,062.67	16603.9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56.17	1,062.67	2,593.4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67	1,062.6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64	0.00	2,076.64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3.84	0.00	183.8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01	0.00	333.0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63.00	0.00	263.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30	0.00	737.3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37.30	0.00	737.3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1.47	0.00	11,891.4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1.47	0.00	11,891.4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8.66	0.00	1118.6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89	0.00	77.89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7.89	0.00	77.8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0.77	0.00	1,040.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8.57	0.00	1,028.57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6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36.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05.29	15405.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8.65	0.00	1,118.6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23.94	15405.29	1,118.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4.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2.09	773.13	348.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3.79		61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30.77		62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17646.03	总计	64	17646.03	16178.42	1,467.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05.29	771.25	14,63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5.29	771.25	14634.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77.94	771.25	2,30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771.25	771.2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23	0.00	2,071.2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3.84	0.00	183.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62	0.00	51.62
20810	社会福利	263.00	0.00	26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0.00	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4	殡葬	159.00	0.00	15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	0.00	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30	0.00	737.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37.30	0.00	73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7.05	0.00	11,327.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7.05	0.00	11,32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66	30201	办公费	6.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4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4.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53	30205	水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1	30206	电费	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0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211	差旅费	6.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2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_____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_____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			_____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6.09						
								公用经费合计
								4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77	836.85	1,118.65	0.00	1,118.65	348.96
229	其他支出	630.77	836.85	1,118.65	0.00	1,118.65	348.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0	77.89	0.00	77.89	5.8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83.70	77.89	0.00	77.89	5.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0.77	753.15	1,040.77	0.00	1,040.77	343.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57	688.52	1,028.57	0.00	1,028.57	278.5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0	64.63	12.20	0.00	12.20	6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0.00	0.00
决算数	4.58	0.00	3.58	0.00	3.58	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